

2025年自然资源专项项目经费 监管核查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

签订时间: 2025年11月15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(以下简称甲方)与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“2025 年自然资源专项项目经费监管核查项目”工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标的：2025 年自然资源专项项目经费监管核查项目
2. 具体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项目、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项目和省本级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，合计约 23 个项目（以实际项目数量为准）进行全过程分析评估，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省各地市、县区相关单位。主要针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、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成效以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。定期形成分析材料，指出专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偏修正，推动专项项目执行管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。

（1）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评估。详细梳理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和使用情况。包括资金是否按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和计划，是否存在挪用、挤占、滞留等现象。梳理资金拨付的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财务账簿等资料，确保资金流向的合规透明。

（2）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估。重点关注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。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，是否存在拖延、变更或中止的情况；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。通过现场评估、项

目进度报告、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手段，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(3) 使用成效的分析评估。评估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情况，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。通过数据分析、成本效益分析、绩效评估等方法，衡量资金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，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。同时，关注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。

(4) 合规性的分析评估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全面的合规性分析评估。包括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违法行为。评估项目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财务管理流程、合同管理、采购程序等。

(5) 风险防控及整改落实情况。评估项目是否存在潜在风险，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到位。评估前期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，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

第二条 履约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1. 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专项咨询工作，并在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专项咨询任务并按季度提交阶段报告。

2. 履约地点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指定地点。

3. 履约方式：对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项目、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项目和省本级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按季度出具核查报告，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568,9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），包括乙方开展本



咨询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、报告编写费、税费、场地费及技术劳务等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：银行转账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税 号：916100007135947260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 5 幢 1 单元 27 层 12720-12724 号

电 话：029-87804098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78680188000106080

3. 支付约定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4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（如预算批复、项目清单、监管要求等）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除保密信息外，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（一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、数据、结论向第三方提供，不得进行其他任何牟利活动。

（二）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款规定，视为违约，乙方应对该雇员采取相关处罚措施，并且对甲方承担壹万元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 如乙方逾期履约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

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 (或代表): 

签约日期: 2025.11.5

乙方 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 (或代表): 


签约日期: 2025.11.5